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040333107

10位ISBN编号：7040333104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吴国新，张学波 编

页数：36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国际结算》突出“应用性”，注重对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国际结算》共13章，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际结算票据和国际结算方式以及风险防范。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国际结算》在编写过程中，贯穿了国际结算应该遵循的国际贸易惯例和法规，特别涉及了国际贸易惯例的最新变化，例如有关贸易术语方面的2010通则以及UCP600。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国际结算》注重互动式教学的内容设计 and 应用性特色，相关知识内容力求与银行国际结算的实际业务紧密相连，强调案例分析，提高学生思考问题的能力。为了加强互动式教学，我们在每章中都穿插了专栏。

书籍目录

第1章 国际结算概述 引导案例 银行在国际结算过程中对进口开证申请的审查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内涵及分类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起源与发展 第三节 国际结算制度与法律基础 本章小结 基本概念 复习思考题 第2章 国际结算管理 引导案例 逃套汇的表现形式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的外汇管理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中的外汇买卖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清算系统 本章小结 基本概念 复习思考题 第3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引导案例 汇票的转让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汇票 第三节 本票 第四节 支票 本章小结 基本概念 复习思考题 第4章 国际结算中的汇款方式 引导案例 汇款申请书该如何填写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 第三节 汇款的偿付、解付及退汇 第四节 汇款的应用与风险 本章小结 基本概念 复习思考题 第5章 国际结算中的托收方式 引导案例 托收结算方式的风险防范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出口跟单托收 第三节 托收业务中的融资方式 本章小结 基本概念 复习思考题 第6章 国际结算中的信用证方式（一） 引导案例 信用证结算是一种纯粹的单据业务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信用证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第四节 信用证业务的基本流程 第五节 信用证的主要种类 第六节 信用证业务的审证审单原则 本章小结 基本概念 复习思考题 第7章 国际结算中的信用证方式（二）——出口信用证业务 引导案例 检查信用证中的软条款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审核与通知 第二节 出口交单、审单与寄单 第三节 催收考核、收汇 第四节 函电往来 本章小结 基本概念 复习思考题 第8章 国际结算中的信用证方式（三）——进口信用证业务 引导案例 从进口货物质量看信用证交易的潜在风险 第一节 申请开立信用证 第二节 信用证的开立及修改 第三节 单据处理 第四节 付款、承兑处理 本章小结 基本概念 复习思考题 第9章 国际结算中的保函 引导案例 见索即付保函使用的风险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保函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第三节 保函业务的操作 第四节 保函业务的后期管理 本章小结 基本概念 复习思考题 第10章 国际结算中的其他结算方式 引导案例 特殊的信用证——备用信用证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 第二节 保付代理 第三节 福费廷 第四节 国际结算方式的最新发展 本章小结 基本概念 复习思考题 第11章 国际结算中的纠纷、诈骗及风险防范 引导案例 信用证结算过程中的风险防范 第一节 托收方式下的风险及其防范 第二节 信用证方式下的风险及其防范 第三节 欺诈例外原则引起的法律问题 本章小结 基本概念 复习思考题 第12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引导案例 根据下列所提供的信用证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有关制单资料填制提单内容 第一节 汇票的缮制与填写 第二节 商业发票的缮制与填写 第三节 海运提单的缮制与填写 第四节 保险单的缮制与填写 第五节 原产地证书的缮制与填写 第六节 其他单证简介 本章小结 基本概念 复习思考题 第13章 国际非贸易结算与特殊区域的国际贸易结算 引导案例 国际非贸易结算中的清算路径 第一节 非贸易结算项目 第二节 信用卡结算 第三节 旅行信用证与旅行支票 第四节 外币兑换 第五节 特殊区域的国际贸易结算 本章小结 基本概念 复习思考题 专业术语中英文索引 参考文献 教学资源索取单

章节摘录

需要注意的是，提示在某种情况下可以免除。

《统一法》第44条和第54条对此作出了规定：拒绝承兑证书做成后，无须再作付款提示，也不需要再请求做成拒绝付款证书；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提示付款，其期限可延长，事件终止后，持票人应立即提示付款；若不可抗力事件延长至到期日后30天之后时，持票人可直接行使追索权而无需再提示。

中国和其他国家的票据法对此都作出了类似的规定。

(2) 提示的地点。

若汇票上记载有付款地，持票人应在该地提示付款。

若汇票未记载付款地，则以付款人的住所或营业地为付款提示地点。

(3) 提示的效力。

持票人依法进行付款提示后，将在汇票有关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行使付款请求权，持票人在到期日进行付款提示，即行使付款请求权，具有保全偿还请求权的效力，若付款人支付了汇票金额即发生了清偿效力；延迟责任产生。

持票人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进行付款提示时，如汇票债务人不在期限内付款，则使债务人承担延迟责任。

此时持票人可以对汇票债务人请求票面金额及自到期日起的利息。

若在提示期限过后，直接向出票人提示时，当出票人不付款，也应提示日起负延迟责任；保全追索权。

持票人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进行付款提示后，则履行了追索权的保全程序。

若持票人不在期限内提示付款，则丧失了对出票人和其他前手的追索权。

但汇票承兑人因是主债务人，即使持票人设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示，承兑人仍应承担责任。

2. 付款 付款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据时，付款人支付票款的行为。

在付款时付款人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对票据权利所有人正当付款。

正当付款是指付款人付款时必须出于善意，即不知道持票人权利的缺陷，其次还要鉴定背书的连续性。

符合此两种情况的付款才叫正当付款，付款人才可以免除债务。

(2) 到期日付款。

持票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向付款人作付款提示后，付款人应依法或依约定向其付款。

中国《票据法》第54条规定，付款人必须在提示日当天足额支付。

付款人不承担在规定期限到来之前付款的义务，有权对此拒绝，这不属于拒付，因而持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权。

而持票人也有权拒绝在到期日前受领票款。

若双方都愿意在到期日前付款，法律并不禁止。

如果付款人提前支付了票款，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